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52号

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海安市农机推广站：

经2025年7月10日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定，现对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核查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体、项目内容、项目要求，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2、**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

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3、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各环节的相关资料，尤其要重视收集、保存相关财务票据资料及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的影像图片资料。

附件：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项目名称：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单位（盖章）：质监科、农机推广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办法

（一）整体思路

全市范围内坚持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原则规范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政策。夏季积极推行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机插秧，秋季重点推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

（二）补助对象及资金安排

秸秆机械化还田及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实际种植户。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符合作业要求的，实行补助全覆盖，秋季犁耕深翻还田补助对象为经区镇街道和村审核确认的土地流转面积达 50 亩（含）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种田大户。其中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麦秸秆，秋季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水稻及玉米秸秆，且所有实施犁耕深翻还田作业的机具都必须安装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系统，并接受海安农机智能管理平台监管，否则不予补贴。夏季安排补助资金 800 万元，补助标准根据实际核查确认面积进行测算，秋季犁耕深翻还田具体补助标准根据结余资金进行测算。

（三）作业标准

享受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的种植户或经营主体，作业质量必须符合规定的作业标准，即“秸秆切碎、匀抛（切碎长度 $\leq 10\text{cm}$ 、留茬高度 $\leq 15\text{cm}$ ），全量机械化还田作业（耕作深度 $\geq 10\text{cm}$ ），犁耕深翻作业（耕作深度 $\geq 18\text{cm}$ ）”。

（四）补助方式

夏、秋季作业结束后，由各区镇街道组织村委会统一集

中申报，并审核、把关、组织 7 天以上公示；市级将委托第三方对各区镇街道作业面积进行核查；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根据核查、抽查结果确定补助面积、结算补助资金。对申请作业补助虚报面积的，将根据核查情况按比例扣减作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补助执行时间

省级作业补助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夏季（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秋季（10 月 10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六）补助程序

1.各区镇街道按照上级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实施主体，广泛进行政策告知。

2.夏季秸秆还田补助资金由村委会统一集中申报。作业开始后，区镇街道、村两级对作业过程进行跟踪服务、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管。各村委会要落实具体填表人员，以组为单位填报作业数据和各项补助申报材料，填表人员、村民组长、村委会成员等经办作业补助填报人员采取“回避制”，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以及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的作业补助清册须单列清册，递交区镇街道核实。各村委会夏季于 7 月 15 日前向所在区镇街道提交《2025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组干部申报表》《2025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组级申报表》《2025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村级申报表》。申报补助面积一般应小于或等于承包面积、土地流转合同面积。20 亩以上作业面积的实际种植户需

附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区镇街道审核。

3.各区镇街道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村委会提交的申报还田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组织 7 天以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核实后再公示。核查、公示结束后各区镇街道夏季于 7 月 31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2025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申报情况统计表》、村级公示照片纸质档和电子档。

4.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要求事中巡查与事后核查相结合，事中巡查主要是在作业过程中跟踪了解各村秸秆切碎匀抛、机具投入等情况。事后核查面积不低于各村申报面积的 30%，其中现场核查面积不低于总核查面积的 60%，覆盖所有实施村。核查结束后，于 8 月 31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夏季核查报告。第三方核查合格率低于 90%的村须退回材料重新申报。

5.在第三方核查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准确率 95%（含）以上的，以第三方核查结果作为补助依据；准确率低于 95%的，责成第三方重新核查，并扣减第三方核查经费。

6.各区镇街道根据第三方核查结果将实际还田面积归户到具体种植户，组织各村填报《2025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村级归户清册》，审核汇总后于 9 月 15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2025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镇级归户清册》《2025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区镇街道汇总表》。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报送情况进行汇总，

并在政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7.秋季犁耕深翻还田核查以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数据为依据，核查覆盖所有作业机具，单机作业核查面积不低于单机作业总面积的 20%。核查结束后，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秋季核查报告。各区镇街道根据监测系统数据及第三方核查结果，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内的设备号所有者将还田面积归户到具体种植户，并组织设备号所有者、种植户填报《2025 年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明细确认表》，县级按作业地点对还田面积进行统计汇总后反馈至各区镇街道，由区镇街道组织本辖区内种植户核定最终还田面积，并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2025 年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清册》《2025 年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汇总表》。市农业农村局将最终还田面积在政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以上所有相关报表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编制另行下发）。

8.补助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向市政府报告拟安排的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分别于 10 月 20 日和次年 3 月 20 日前将补助资金拨至区镇财政局，各区镇财政局分别于 10 月 31 日和次年 3 月 31 日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打卡至实际种植户。各区镇街道要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补助资金申报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9.秸秆机械化还田省级补助资金兑付到位后，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 2025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政策落实、操作程序、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到位率、

准确率，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实施监测与评估

（一）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配合做好 2023 年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实施监测与评估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装备函〔2023〕19 号）、《关于配合做好 2024 年省级机械化还田技术实施监测与评估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装备函〔2024〕6 号）文件精神，省农业农村厅选取海安作为 2023-2024 年省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实施监测与评估项目实施市。

（二）监测点的确定

根据省局统一要求，为确保项目的延续性，更好地比对历年监测数据，监测地点原则上不作变动，且鉴于 2022 年孙庄街道素明家庭农场作为该项目监测点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配合度较高，实施情况较好，根据省厅及省农业科学院工作要求，继续选取孙庄街道素明家庭农场作为 2023-2024 年度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实施监测与评估项目固定监测点。

（三）监测点主要工作职责

1.监测点要求装备全、作业质量高、取样方便、技术力量强等。

2.监测点面积 ≥ 20 亩,作物及种植方式为水稻-小麦轮作,秸秆还田技术分 3 个试验处理类型：一是无秸秆还田；二是旋耕还田(夏季可按水耕水整、旱耕水整、粉碎还田等；秋季

可按正旋耕、反旋耕、粉碎还田、复式作业等); 三是犁耕深翻还田。

3.协助开展监测、测产、成本调查等,根据监测需要收集提供有关数据工作。

(四) 监测点经费

项目点完成省级要求的监测与评估任务后,安排1万元/年的工作经费用于监测点作业补助费、工时费、监测物资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补助办法

(一) 补助对象及资金安排

秸秆机械捡拾打捆及清运离田作业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作业机具所有者。

作业区域为海安市境内; 年作业面积须累计超过1000亩; 作业机具须安装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系统, 并接受海安农机智能管理平台监管; 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失信法人代表、失信个人的主体; 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否则不予补贴。拟安排补助资金118.8万元。具体补助金额根据实际作业面积进行测算。

(二) 补助方式

各主体于秋季作业结束后提交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作业数据以智慧农机显示的捡拾打捆作业数据为基数, 区镇对还田数据、离田数据及土地流转合同面积相互验证审核签章后报农业农村局确认。

(四) 补助执行时间

2025 年夏秋两季。

（五）补助程序

1.主体确认。由各区镇广泛动员后，主体申报、区镇确认、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报备资料：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打捆机具信息复印件及机具照片打印成纸质档；驾驶员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与种植大户或村委会签订的打捆协议复印件；《机械捡拾打捆及清运离田作业确认申请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经农业农村局审查后，通过媒体公示。

2.作业量确认时间及办法。各主体于秋季作业结束后提交资料，逾期不予受理；作业数据以智慧农机显示的捡拾打捆作业数据为基数，区镇对还田数据、离田数据及土地流转合同面积相互验证审核签章后报农业农村局确认。

提供申报资料：表格。《2025 年秸秆机械捡拾打捆及清运离田作业量确认申请表》；《2025 年__季秸秆机械捡拾打捆及清运离田作业明细表》

3.确认公示。

四、秸秆收贮利用补助办法

（一）补助对象

秸秆收贮利用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收储利用主体。

收贮利用须为海安市境内秸秆；年秸秆收储利用量达 200 吨以上；须入驻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失信法人代表、失信个人的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不予补贴。拟安排补助资金 115.68 万元。具

体补助金额根据收储利用重量进行测算。

（二）补助方式

区镇农社局对管理平台中统计数据进行甄别确认。以管理平台审核通过数为基础数量（青贮饲料以 30%折干物质）。发现草场非正常调运情况，第一次发现核减总量的 5%，第二次发现核减总量的 30%，第三次发现取消补助。区镇农社局审核签章后报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补助执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

（四）补助程序

1.收储利用主体确认。由各区镇广泛动员后，主体申报、区镇确认、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报备资料：海安市农作物秸秆收储利用主体确认申请表》；《秸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农业农村局审查后，通过媒体公示。

2.利用量确认办法。区镇农社局对管理平台中统计数据进行甄别确认。以管理平台审核通过数为基础数量（青贮饲料以 30%折干物质）。发现草场非正常调运情况，第一次发现核减总量的 5%，第二次发现核减总量的 30%，第三次发现取消补助。区镇农社局审核签章后报农业农村局确认。

提供申报资料：表格。《海安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确认申请表》。

3.确认公示。

五、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维保

(一) 拨付对象

负责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维保的中标单位

(二) 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程序

确认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实施合同内容，组织专家对实施内容进行验收。

六、经费预算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1494.3356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54.00 万元，上年结余 40.335627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资金使用可在本项目内调剂。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	1252.335627	1252.335627	0	0
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实施监测与评估	2	2	0	0
秸秆收贮加工利用补助	115.68	115.38	0	0
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补助	118.5	118.8	0	0
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维保费	5.62	5.62	0	0
项目审计	0.2	0.2	0	0
合 计	1494.335627	1494.335627	0	0

七、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 个月，时间自 2025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秸秆机械化还田

	阶段	工作步骤	实施内容	时间安排
作业实施进度计划	1	成立工作机构	成立领导小组及相应工作机构	2025 年 5 月
	2	编制实施方案	编制实施方案经论证审核后上报	2025 年 5 月
	3	夏季技术培训	开展麦秸秆还田技术培训	2025 年 5-6 月
	4	夏季秸秆还田作业	组织全市夏季秸秆还田作业	2025 年 6-7 月
	5	夏季秸秆还田核查	夏季秸秆还田第三方及市级核查	2025 年 6-8 月
	6	夏季秸秆还田资金拨付	拨付夏季秸秆还田补助	2025 年 10 月
	7	秋季技术培训	开展稻秸秆还田技术培训	2025 年 10 月
	8	秋季秸秆还田作业	组织全市秋季秸秆还田作业	2025 年 10-11 月
	9	秋季秸秆还田核查	秋季秸秆还田第三方及市级核查	2025 年 10-12 月
	10	秋季秸秆还田资金拨付	拨付秋季秸秆还田补助	2026 年 3 月
第三方作业核查进度计划	1	明确核查单位	招投标确定 1 家核查单位	2025 年 5 月
	2	夏季秸秆还田核查培训	明确核查工作要求和操作要领	2025 年 6 月
	3	夏季秸秆还田核查	第三方核查	2025 年 6-8 月
	4	秋季秸秆还田核查培训	明确核查工作要求和操作要领	2025 年 10 月
	5	秋季秸秆还田核查	第三方核查	2025 年 11-12 月
	6	总结交流	全年核查工作情况总结交流	2026 年 3 月
作业补助兑付进度计划	夏季补助资金计划兑付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秋季补助资金计划兑付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单季工作完成进度计划	夏季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夏季秸秆还田核查、公示、资金拨付
	秋季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秋季秸秆还田核查、公示、资金拨付
	全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总结

（二）秸秆离田收储

1.宣传发动。2025 年 5-6 月各区镇街道将相关精神传达到符合补助条件的主体，广泛进行政策告知。

2.主体资格确认。2025 年 7 月份，有意向参与的主体申报、区镇确认、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3.日常监管。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各区镇街道对拟确认秸秆收贮加工利用补助主体在海安市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平台开展日常利用量审核。

4.补助量申报。2025 年 12 月份、2026 年 10 月区镇组织已确认资格的主体作业量与收储利用量申报。

5.项目验收。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分别组织专家验收、将确认量（面积）进行公示。

6.资金拨付。2026 年 3 月，拨付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补助资金；2026 年 12 月拨付秸秆收贮加工利用补助资金。

八、绩效目标

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 95%以上。秸秆还田补助面积 55 万亩以上。

九、组织管理

项目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具体分工
赵月军	站 长	海安市农机推广站	主 持
郭勇军	科 长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	主 持
谭正东	副科长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	负责实施
朱长春	科 员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	负责实施

